

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錄取生驗證報到前，須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 ◎凡是有意願報到及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不論名次為何，均應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意願登記，逾期未完成登記確認作業或登記無意願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登記有意願報到者，仍須依本簡章「十六、驗證、報到」之規定至錄取系所完成現場驗證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查詢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傳真電話：(05)2721481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簡章及最新消息、報名、成績及榜單查詢）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詢或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前請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重要日程表

◎請注意：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 1：取號及繳費 上網 https://exams.ccu.edu.tw/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		自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 (1) 取號期限：至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 (2) 繳費期限：至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須再依以下報名程序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	步驟 2：網 路 報 名	自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步驟 3：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律以<u>網路上傳</u>方式繳交 (限上傳一份 PDF 總檔，以 15MB 為限)	自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須依限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1. 第一次榜示(甄試一階段(無複試)系所榜單) 2. 甄試二階段(初試及複試)逕予錄取名單、參加複試名單		預定 115 年 11 月 6 日
寄發初試(審查)成績通知單		預定 115 年 11 月 6 日前
複 試 (含口試及筆試)		115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5 日 【以各系所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第二次榜示 (甄試二階段(初試及複試)系所榜單)		預定 115 年 11 月 20 日
成 績 複 查 (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審查)成績： 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 複試(筆試或口試)成績： 1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
第一次榜示系所及第二次榜示系所錄取生(正、備取生) 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自 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凡是有意願報到及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不論名次為何，均應於前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完成登記確認作業或登記無意願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另，登記有意願報到者，仍須依本簡章「十六、驗證、報到」之規定至錄取系所完成現場驗證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可報到考生名單」及「待遞補名單」公告		115 年 12 月 2 日 (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可報到考生名單」 辦理現場驗證、報到		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 至 115 年 12 月 16 日止 ※待遞補名單由錄取系所另通知驗證報到時間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16 年 2 月 15 日

各單位網址及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5-2720411）

洽詢事項	網址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招生考試繳費及報名、報考資格、應試、招生考試成績單等問題	https://exams.ccu.edu.tw	11101-11106 考生服務專線： 05-2721480	教務處 招生組
錄取生報到、學歷(力)證件繳驗、註冊、入學、學籍、學分抵免、修業等相關問題	https://oaa.ccu.edu.tw	11212 11201-11209	教務處 教學組
兵役相關問題	https://security.ccu.edu.tw	17266 專線： 05-2721114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學生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問題	https://studentlife.ccu.edu.tw	12102(宿舍申請) 12104(就學貸款) 12107(學雜費減免) 專線： 05-2721673	學務處 生活事務組
學生註冊收費相關問題	https://oga.ccu.edu.tw/p/404-1006-11639.php?Lang=zh-tw	13308	總務處 出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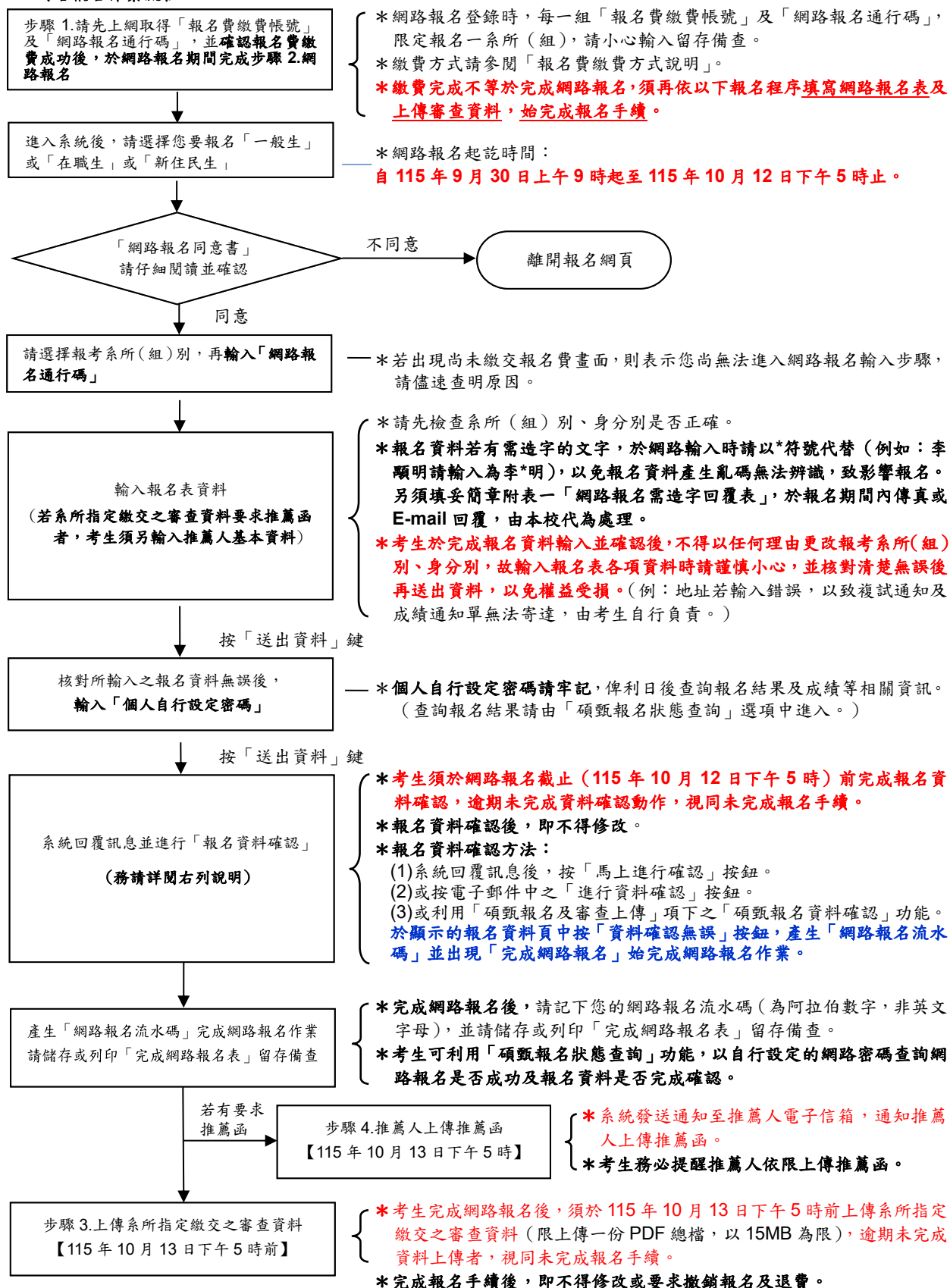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如 **Edge**、**Chrome** 等)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因此,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與瀏覽器即可。

一、網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碩甄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2.碩甄報名資料登錄」。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四、修改網路報名資料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未確認前發現有誤，可在報名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惟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其修改方式如下：

- (一) 輸入原先報名的身分證號碼、系所及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以供身分確認。
- (二) 選擇欲變更報考之系所。
- (三) 修改您的報名資料。
- (四) 確認無誤後，為了安全，請再次輸入上次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
- (五) 完成修改。

五、執行報名資料確認

(一)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115年10月12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確認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資料確認方法：

- 1.系統回覆訊息後，按「馬上進行確認」按鈕。
- 2.或按電子郵件中之「進行資料確認」按鈕。
- 3.或利用「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之「碩甄報名資料確認」功能。

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資料確認無誤」按鈕，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出現「完成網路報名」，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三) 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碩甄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是否成功及報名資料是否完成確認。

六、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 考生須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115年10月13日下午5時)前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限上傳一份PDF總檔，以15MB為限)，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審查資料上傳方法：

- 1.於完成網路報名後，按「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按鈕。
 - 2.或利用「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進行「步驟3.碩甄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於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系統即產生「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表」，始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請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三)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上傳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上傳截止時間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之檔案。

※考生可利用「碩甄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審查資料是否已完成上傳。

七、網路相關服務

(一) 電子郵件通知項目(報名時須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未執行報名資料確認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通知

(二) 網路查詢部分

- 查詢網路報名通行碼及繳費帳號
- 報名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
- 報名狀態查詢 (含「審查資料」上傳情形、「推薦函」上傳情形)
- 准考證號碼查詢 (本招生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 密碼查詢
- 成績查詢
- 成績複查 (含複查結果查詢)
- 錄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三) 網路公告部分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複試時間、地點
- 錄取榜單
- 可報到考生名單
- 待遞補名單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注意：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請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須再依本簡章規定之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期限內，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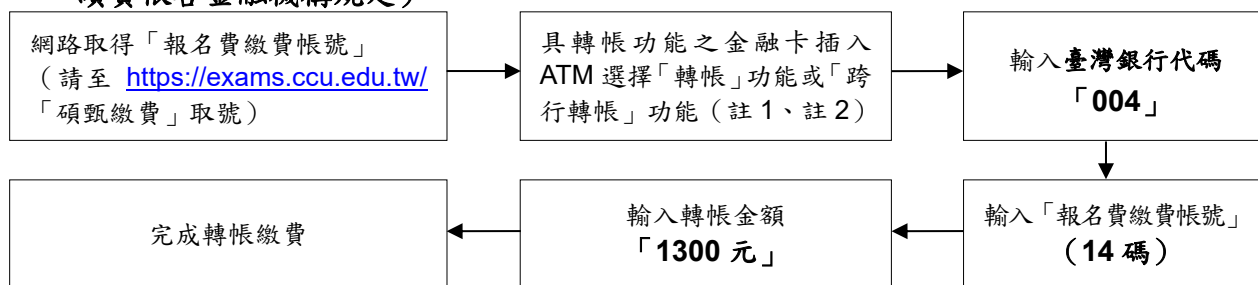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含網路報名通行碼）：自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碩甄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

三、繳費期間：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四、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繳款前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之「碩甄繳費」系統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款單。

(三)使用台灣 Pay「QR Code」行動支付（不限考生本人）進行繳款（手續費 10 元）。

※繳款前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之「碩甄繳費」系統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之台灣 Pay「QR Code」進行繳費。

註：請確認您的往來銀行有支援台灣 Pay 行動支付功能。

(四)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匯款單內容：

入帳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取得）

五、繳費方式說明：

(一)上述四種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第（一）、第（二）及第（三）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四)為確保考生權益，115 年 10 月 12 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第（四）種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

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後，於「碩甄繳費」項
下點選「碩甄報名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
帳成功。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目 錄

簡章內容

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一、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1-66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67
三、修業期限	69
四、報名方式	69
五、報名期間	69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70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70
八、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72
九、繳交及寄送表件	73
十、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74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75
十二、錄取	75
十三、榜示	76
十四、成績複查	76
十五、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77
十六、驗證、報到	78
十七、註冊、入學	80
十八、考生申訴處理	81
十九、其他	81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附錄六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七 學歷（力）代碼表

附表

附表一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附表二 服務證明書
附表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附表五 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六 推薦函
附表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表八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16 學年度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預計複試日期	聯絡分機	頁碼
1000	中國文學系	一般生	6	115.11.13	21101	1
1006	中國文學系	新住民生	1			
1100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3	115.11.13	21202	2
1105	外國語文學系	在職生	1			
1106	外國語文學系	新住民生	1			
1200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一般生	5	115.11.13	21202	3
1205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在職生	2			
1206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新住民生	1			
1300	歷史學系	一般生	5	115.11.13	21301	4
1305	歷史學系	在職生	1			
1306	歷史學系	新住民生	1			
1400	哲學系	一般生	5	115.11.13	21401	5
1405	哲學系	在職生	1			
1406	哲學系	新住民生	1			
1520	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研究組	一般生	3	115.11.13	21501	6
1530	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一般語言學	一般生	2	115.11.13	21501	7
1540	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手語語言學	一般生	4	115.11.13		8
1600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一般生	6	115.11.13	21603	9
1606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新住民生	1			
2000	數學系	一般生	5	---	61101	10
2006	數學系	新住民生	1			
2110	數學系應用數學-甲組(應用數學組)	一般生	3	---	61101	11
2116	數學系應用數學-甲組(應用數學組)	新住民生	1			
2120	數學系應用數學-乙組(數據科學組)	一般生	4	---		12
2200	數學系統計科學	一般生	8	115.11.13	61101	13
2206	數學系統計科學	新住民生	1			
23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	一般生	6	---	61201	14
2306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	新住民生	1			
24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一般生	13	---	61201	15
2406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新住民生	1			
2500	物理學系	一般生	28	---	61303	16
2505	物理學系	在職生	1			
2506	物理學系	新住民生	1			
2600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一般生	26	115.11.14	61050	17
2606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新住民生	1			
2700	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	一般生	7	115.11.13	61510	18
2706	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	新住民生	1			
2800	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	一般生	10	115.11.13	61510	19
2805	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	在職生	1			
2806	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	新住民生	1			

註：新住民以外加名額招收；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八），並於報名前先來電（05-2721480）確認。

116 學年度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預計複試日期	聯絡分機	頁碼
3000	社會福利學系	一般生	9	115.11.13	22101	20
3005	社會福利學系	在職生	3			
3090	社會福利學系-原住民	一般生	1			
3006	社會福利學系	新住民生	1			
3100	心理學系	一般生	11	115.11.13	22201	21
3105	心理學系	在職生	2			
3200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	一般生	7	115.11.13	22201	22
3205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	在職生	1			
3300	勞工關係學系	一般生	14	115.11.13	22302	23
3306	勞工關係學系	新住民生	1			
3400	政治學系	一般生	10	115.11.13	22603	24
3406	政治學系	新住民生	1			
3500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	一般生	11	115.11.13	22501	25
3505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	在職生	1			
3600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一般生	7	115.11.13	22702	26
3606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新住民生	1			
4000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83	115.11.13	23101	27
4005	資訊工程學系	在職生	2			
4110	電機工程學系-電磁晶片組	一般生	15	115.11.13	23202	28
4120	電機工程學系-信號與智慧計算組	一般生	8	115.11.13		29
4130	電機工程學系-計算機工程組	一般生	11	115.11.13		30
4140	電機工程學系-晶片系統組	一般生	16	115.11.13		31
4150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	一般生	5	---		32
4160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	一般生	14	115.11.13		33
4170	電機工程學系-跨領域智慧科技(AI)組	一般生	14	115.11.14		34
4210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一般生	24	---	23302	35
4220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一般生	15			36
4230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一般生	13			37
4500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	一般生	14	115.11.13	23302	38
4300	化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22	115.11.13	23402	39
4410	通訊工程學系-通訊系統組	一般生	18	115.11.13	23503	40
4420	通訊工程學系-通訊網路組	一般生	16	115.11.13		41
4920	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115.11.12	23319	42
4800	矽光子先進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8	115.11.13	16464	43
5000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	一般生	20	115.11.13	24102	44
5100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27	115.11.13	24202	45
5105	財務金融學系	在職生	2			
5106	財務金融學系	新住民生	1			
5200	企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6	115.11.13	24301	46
5206	企業管理學系	新住民生	1			

註：新住民以外加名額招收；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八），並於報名前先來電（05-2721480）確認。

116 學年度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預計複試日期	聯絡分機	頁碼
531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甲組	一般生	16	115.11.13	24503	47
5316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甲組	新住民生	1			
532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乙組	一般生	5	115.11.13		48
5400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5	115.11.13	24602	49
5406	資訊管理學系	新住民生	1			
5600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	一般生	12	115.11.13	24602	50
5606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	新住民生	1			
5900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115.11.13	24008	51
5906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新住民生	1			
5910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9	115.11.15	24008	52
6010	法律學系-民商法組	一般生	5	115.11.13	25101	53
6020	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一般生	2			54
6030	法律學系-公法組	一般生	3			55
6040	法律學系-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一般生	2			56
6050	法律學系-國際法及環境永續組	一般生	3			57
6060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一般生	2			58
6100	財經法律學系	一般生	14	115.11.13	25201	59
700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一般生	10	115.11.13	26101	60
7006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新住民生	1			
750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	一般生	10	115.11.13	26101	61
7506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	新住民生	1			
7100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	一般生	8	115.11.13 下午	26201	62
7106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	新住民生	1			
7400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	一般生	4	115.11.13 上午	26201	63
7406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	新住民生	1			
7200	犯罪防治學系	一般生	5	115.11.14	26301	64
7205	犯罪防治學系	在職生	1			
7300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	一般生	12	115.11.13	26501	65
7305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	在職生	2			
7700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115.11.12-15 (擇一日辦理)	26256	66
7706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新住民生	1			

註：新住民以外加名額招收；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八），並於報名前先來電（05-2721480）確認。

國立中正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115年9月8日本校11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101
系組代碼	1000	—	1006	傳真電話：(05)2720493
系所網址	https://liter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參考作品 ※說明： 1. 若參考作品為實體書籍無法用pdf檔案上傳者，請準備5份以郵寄方式另外寄送至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2. 免附推薦函。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一、辦學方針：兼含古典文學、現代文學、思想義理、語言文字、戲劇戲曲五大領域，結合時代脈動。 二、師資優異：教師皆具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研究能力傑出。 三、教研特色：近現代學術、跨領域研究、國際化為三大主軸。 四、國際交流：鼓勵出國訪問研究，延攬國外學者蒞臨講座，舉辦國際工作坊及學術研討會。 五、資源完善：人文氛圍濃厚，E化設備，圖書收藏及電子資源豐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1202
系組代碼		1100	1105	1106	傳真電話： (05)2720495
系所網址		https://fllccc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經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三、各種英語檢定證明(如無則免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研究計畫須以英文撰寫。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研究西方文學主要作家及思潮，並探討各文學時期、文類、文學理論與批評間之互動關係。 二、師資健全、陣容堅實：本系師資皆具備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結構完整。 三、教學創新、學輔用心：本系教師注重教學創新，採用以學生為主的教學策略及方法。 四、跨校選課、資源共享：本校與成功、中興、中山大學同屬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五、國際視野、學術交流：本系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研究計畫及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投稿期刊發表論文，編輯專書論述，提升學術能力及重要領域研究的影響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1202
系組代碼		1200	1205	1206	傳真電話： (05)2720495
系所網址		https://fllccc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經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三、各種英語檢定證明(如無則免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研究計畫須以英文撰寫。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以「英語文教學」(TEFL)為主軸，注重語言教學與實務之研究與分析，並強調結合電腦科技之語言教學探討。 二、師資健全、陣容堅實：本系師資皆具備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結構完整。 三、教學創新、學輔用心：本系教師注重教學創新，採用以學生為主的教學策略及方法。 四、跨校選課、資源共享：本校與成功、中興、中山大學同屬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五、國際視野、學術交流：本系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研究計畫及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投稿期刊發表論文，編輯專書論述，提升學術能力及重要領域研究的影響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1301
系組代碼		1300	1305	1306	傳真電話： (05)2720571
系所網址		https://depth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經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著作 ※說明： 指定繳交資料請以PDF檔上傳，毋須繳交紙本資料。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皆已完備，教師皆具博士學位。 二、本系發展重點為中國中古史、台灣史。 三、本系於「古典學與古代史」(Classics & Ancient History)領域表現亮眼，英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連續五年(2022-2026)穩居世界百大，全台前三。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401
系組代碼	1400	1405	1406	傳真電話：(05)2721203
系所網址	https://deptph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述(含哲學背景興趣或領域說明)500-1000字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具有一流師資，完備之學習與研究資源，並致力於國際合作與交流。 二、教學與研究以哲學問題之探索與解決為導向，著重哲學問題的思考以及理論的批判與研發。 三、依研究領域建立研究群，教師依專長隸屬不同研究群，共同合作，確立研究主題與範圍。本系三大研究群領域為：形上學與知識論研究領域、倫理學與法政哲學研究領域、邏輯與科學哲學研究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研究組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組代碼	1520	—	—	傳真電話：(05)2721654
系所網址	https://linguis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華語教學經驗與研究興趣說明 四、華語教學研究報告、華語教學教案設計或有利審查之作品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華語教學研究組以語言本體研究和教學應用理論為基礎，致力於培養兼具語言學理論與教學實務的華語教師。本組亦重視科技的應用與整合，並與校內華語中心合作提供完善教學實習機制，以培養具備跨領域能力的華語教學人才。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碩士班 一般語言學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組代碼	1530	—	—	傳真電話：(05)2721654
系所網址	https://linguis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語言學背景與研究興趣說明 四、語言學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作品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般語言學組著重語言與認知關係的研究，並推動跨學科的語言學研究與應用。我們秉持理論與實證並重的原則，積極培養學生的跨領域研究能力。課程設計力求突破傳統框架，涵蓋句法學、音韻學、心理語言學、認知語言學、語言學與統計、語言習得、社會語言學、南島語語言學、語料庫語言學等領域。希望通過這些課程的培訓，學生能夠進行前瞻性的語言學研究，拓展語言學專業的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碩士班 手語語言學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組代碼	1540	—	—	傳真電話：(05)2721654
系所網址	https://linguis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手語背景與研究興趣說明(有手語證照請附證明) 四、手語研究報告、手語教學教案設計或其他有利審查之作品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手語語言學組專注於手語結構與聾人文化的研究，並推動跨學科的手語語言學研究與應用。我們擁有多位長期投入手語語言學研究的專家，經多年努力已取得豐碩成果，是臺灣最具代表性的手語研究機構。我們秉持理論與應用並重的原則，積極培養學生手語分析及教學的能力。歡迎對手語語言學有興趣者、臺灣手語教師、手語翻譯員、聽障教育者等不同專業人士加入我們團隊，一同探索手語的奧秘。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603
系組代碼	1600	—	1606	傳真電話：(05)2722429
系所網址	https://gitlc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相關著作(如：文字、影音創作)或專題研究報告 ※說明： 1. 研究計畫範本路徑：台文創應所官網 → 課程規劃 → 法規與表單。 2. 如創作為實體書籍或影音光碟，請備一份，寄至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定位：培養具人文素養、學術專業與文創應用實務人才之研究所。 三大教育目標： 1. 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在地關懷之跨領域人才。 2. 厚實專業知識、語言、文學與文化創意能力。 3. 強化反思、溝通、協調、應用與創新之多元能量。 課程特色：傳承在地文化，接軌國際，利用文學專長，以文字及影音保存台灣文化。 特別強調文化現場的踏查與實作，訓練學生美學、影音、文創品牌故事及企畫撰寫執行等能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000	—	2006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讀書計畫以300至1000字為原則，並以數學及其相關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可依學生需求及未來研究方向提供代數幾何、交換代數、解析數論、代數數論、代數拓撲、圖論、組合學、微分幾何、實變函數論、幾何分析、偏微分方程等課程。課程之安排注重基礎數學教育在碩士班水準的訓練，並教導多元化數學應用的可能性及方向，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學生畢業後就業選擇多元、發展出路寬廣，亦可攻讀國內外相關博士班，持續精進專業知能。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甲組(應用數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110	—	2116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讀書計畫以300至1000字為原則，並以數學、應用數學或數據科學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數學的應用方面主要涵蓋微分方程、動態系統、生物數學、數值分析、作業研究、流體力學、科學計算、生物資訊、資料探勘、電腦視覺等主題。課程之安排主要涵蓋微分方程的理論與計算、數值分析與數據分析等內容，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學生畢業後就業選擇多元、發展出路寬廣，亦可攻讀國內外相關博士班，持續精進專業知能。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乙組(數據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120	—	—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讀書計畫以300至1000字為原則，並以數學、應用數學或數據科學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數學的應用方面主要涵蓋微分方程、動態系統、生物數學、數值分析、作業研究、流體力學、科學計算、生物資訊、資料探勘、電腦視覺等主題。課程之安排主要涵蓋微分方程的理論與計算、數值分析與數據分析等內容，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學生畢業後就業選擇多元、發展出路寬廣，亦可攻讀國內外相關博士班，持續精進專業知能。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200	—	2206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s://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讀書計畫以300至1000字為原則，並以統計相關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機率論」與「統計學」方面，課程之安排除了具備機率與統計的基礎觀念所需的科目外，亦涵蓋機率與統計各種應用領域的主題，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學生畢業後就業選擇多元、發展出路寬廣，亦可攻讀國內外相關博士班，持續精進專業知能。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組代碼	2300	—	2306	傳真電話：(05)2720807
系所網址	https://eq.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https://eq.ccu.edu.tw/p/412-1070-302.php?Lang=zh-tw ，表格名稱：地震學碩士班推薦信)，並利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2. 自傳或個人履歷請敘述報考動機，且分年條列大學(含)之後的學經歷。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針對國內特殊地質環境及經建需要，配合全球地震學研究之趨勢，本碩士班採研究與培育人才並重方式進行。目標為促進地震學學術與應用研究，以探討地球內部構造與活動奧秘和發展地震防災及地震預測技術，並積極培育相關人才。 目前發展重點領域：(1)理論地震學：地震學理論及方法之研究與發展。(2)觀測地震學：台灣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地震資料處理與監測。(3)應用地震學：強地動研究與地震工程應用、地震防災、地震地質與活動構造研究。(4)地震災害、(5)探勘地震學、(6)地震地質、(7)斷層探勘、(8)地殼變形、(9)古地震研究、(10)地震前兆、(11)地球物理等。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組代碼	2400	—	2406	傳真電話：(05)2720807
系所網址	https://eq.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https://eq.ccu.edu.tw/p/412-1070-302.php?Lang=zh-tw ，表格名稱：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推薦信)，並利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2. 自傳或個人履歷請敘述報考動機，且分年條列大學(含)之後的學經歷。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為提升國內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之學術研究與應用發展能力，拓展與其他學門及產業之合作與交流，本碩士班以培養專業地球科學與環境科學研究人員為目的，使其具備解決地球環境相關問題之能力。 本碩士班發展重點如下：(1) 造山運動與大地構造 (2) 地形演育 (3) 水化學與地球化學在環境科學應用 (4) 水文數值模擬 (5) 環境微生物 (6) 礦物奈米 (7) 地質醫學 (8) 環境化學 (9) 地球物理探勘 (10) 長期氣候變遷 (11) 遙測與地殼變形。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8 名	在職生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61303
系組代碼		2500	2505	2506	傳真電話： (05)2720587
系所網址		https://physic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中正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甄試報名相關資料表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說明： 1. 中正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甄試報名相關資料表請逕至本系網頁https://physics.ccu.edu.tw/ 下載。 2. 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大四上學期修課證明(與歷年成績單合併為同一個檔案)。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教學研究發展主要特色涵蓋：(1)磁性及凝態物理；(2)光電物理；(3)複雜系統與跨域整合物理；(4)量子物理及量子資訊等。 二、大多數研究生都可獲得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之獎助學金。 三、系上師資陣容整齊，老師們帶領著碩士班研究生從事科學研究及產業合作，同時亦鼓勵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本系畢業生大都進入高科技產業及教育界工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050
系組代碼	2600	—	2606	傳真電話：(05)2721040
系所網址	https://deptch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專題研究報告 四、成果自評表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1. 成果自評表格式請至本系 https://deptche.ccu.edu.tw/p/404-1078-21150.php?Lang=zh-tw 下載。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證明文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的教學與研究方向除涵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等四項基礎的研究領域外，同時亦包含了材料化學及生物化學兩項重點研究領域。本系現有專任教師16位，皆具博士學位，富教學熱忱，師生互動頻繁。目前每位老師至少都有一個研究計畫在執行，帶領著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學士班專題生從事科研工作。同時本系亦鼓勵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510
系組代碼	2700	—	2706	傳真電話：(05)2722871
系所網址	https://admbio.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專題研究計畫(如無則免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英文檢定證明、參加生醫相關活動之競賽成果或研習證明)。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之教學與研究特色是以生物醫學(Biomedical Science)為發展方向。教學上著重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與細胞生物學等基礎領域之紮實訓練，並包含後基因體時代衍生之重要生物醫學課題。研究上涵蓋疾病(包括癌症、自體免疫及神經肌肉等)致病機轉及治療、蛋白質結構和功能、生物發育機轉、病毒複製、表觀基因體、奈米醫學、系統生物、生物資訊與生物物理化學等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61510
系組代碼		2800	2805	2806	傳真電話： (05)2722871
系所網址		https://admbio.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經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般生●新住民生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專題研究計畫(如無則免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英文檢定證明、參加生醫相關活動之競賽成果或研習證明)。		●在職生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著作或學術報告(如無則免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無則免繳)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證明文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發展方向是以本系既有的生物醫學研究基礎，結合本校具特色之『表觀基因體暨人類疾病研究中心』(Epigenomics and Human Disease Research Center)，並配合鄰近醫療院所研究團隊，針對人類常見疾病(如癌症、神經退化疾病、糖尿病與心、肺、血管疾病等)，以分子醫學、幹細胞學、表觀基因體學和系統生物學等方法從事基礎與臨床的相關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3 名	原住民 1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2101
系組代碼		3000	3005	3090	3006	傳真電話： (05)2720810
系所網址		https://ds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項目內容詳如說明)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著作，個人經驗及成就證明文件等，若無則免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特色與發展： 本系發展超過30年，強調跨域創新，是社會、經濟、政治的科際整合系所。以多元師資背景，培養台灣社會福利政策分析與評估、社會行政、組織管理、社會實踐之人才。 二、課程規劃： 碩士班以科學研究方法為基礎，課程涵蓋社會福利理論與政策、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等面向，培養學生規劃評估社會福利政策、參與執行社會福利研究的能力。 三、獎學金：以「一般生」組別入學成績排序第一名及第二名者，可獲得2萬元獎學金。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系所組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在職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
系組代碼	3100	3105	—	傳真電話：(05)2720857
系所網址	https://psy.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四、自傳(含個人履歷、申請動機及研究方向) 五、著作或學術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包括各項英語成績證明文件。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認知心理學涵蓋:知覺、注意、記憶及語言、認知神經科學與AI模擬。 二、生理心理學涵蓋:睡眠、決策行為及神經病理機制、學習與記憶及渾沌理論之應用。 三、發展心理學涵蓋:認知發展、語言發展與溝通障礙、性格發展與社會發展。 四、社會心理學涵蓋:人際關係與互動、性格結構與發展、網際網路使用與生活適應、組織行為、工商心理學。 五、計量心理學涵蓋:試題反應理論與電腦化適性測驗。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
系組代碼	3200	3205	—	傳真電話：(05)2720857
系所網址	https://psy.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口試成績未達70分，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四、自傳(或個人履歷)、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著作或學術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自傳：包括基本學經歷、得獎紀錄、社團活動、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研究經驗。 2.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 3. 頁數限制：(1)第四項自傳(或個人簡歷)限3頁內、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限30頁內。 (2)第五項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20頁內。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涵蓋健康心理學、睡眠醫學、臨床兒童心理學、臨床神經心理學及一般精神醫學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302
系組代碼	3300	—	3306	傳真電話：(05)2720559
系所網址	https://labor.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說明： 1. 自傳：需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 2.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或主題方向、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書目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專題報告、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證照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強調跨學術領域及多元整合，掌握理論，尤強調實際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為因應未來工作世界快速變遷，以培養具備科技整合、全球視野、在地關懷之勞工領域人才。 二、「勞工關係」為跨領域的科際整合學科，結合勞工關係及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課程則以勞工研究議題之專題討論，建立學術理論與研究方法之應用、分析勞工政策與改善勞工問題的學術素養。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要求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論文初審及相關規定，內容請參閱本系網頁(https://labor.ccu.edu.tw)下載專區>碩士班修業規定，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 3. 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入學後須修習大學部「勞動法概論」。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3
系組代碼	3400	—	3406	傳真電話：(05)2721195
系所網址	https://polsc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之百分比證明。 2. 自傳內容應包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項目。 3. 研究計畫可為未來研讀計劃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作品與資料。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相關著作、個人經驗等文件)，若無則免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課程規劃：本系教學強調「獨立思辨」訓練，結合理論、實務，激發多元、慎思與明辨之思維；同時亦有學分學程(民意調查與行銷、社會正義、公部門管理、全球治理)提供跨領域的學習。 二、獎(助)學金：可申請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以領取助學金，並提供參與國際教育活動與學業或其他相關表現之獎金。 三、實務導向：本系民意及市場調查中心，提供電訪、焦點訪談等實作課程，訓練專才與職場接軌。 四、師資與研究領域：本系教師研究領域與國際議題或在地議題緊密結合，有助於學生探索研究興趣。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複試時間若與其他所重疊，請於115年11月9日前致電系辦，協調時間及口試順序，惟複試日期一律不得調整。			

系所組別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在職生 1 名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2501
系組代碼		3500	3505	—	傳真電話： (05)2721186
系所網址		https://teleco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自傳與就讀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一、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包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英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為中南部成立最早、師資最完善之傳播系所，以培養數位匯流時代的整合傳播人才為目標，學風自由、師生緊密共學。實施論文及實作雙軌制，教學及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研究學群 一、傳播產業與政策。二、媒體科技與文化。三、閱聽人與行銷傳播。四、另類與公共傳播。 實作學群 一、新媒體創新創業實作。二、紀錄片與深度報導實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系組代碼		3600	—	3606
系所網址		https://isi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說明： 研究計畫可包含專題報告、特殊表現、競賽成果或其他個人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師資與課程：本所師資優秀、課程設計活潑實用。 二、獎(助)學金充裕：本所特設置獎學金及外語能力檢定獎學金；本所大多數研究生可申請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並領取相關獎(助)學金。本所學生表現優秀，每年均有多位同學獲得外交部外交獎學金。 三、赴國外交換：本所鼓勵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拓展國際視野，如歐美、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國家。 四、畢業出路廣泛： (一)每年有多位所友通過國家考試，如公務人員高等三級暨普通考試、外交特考、國安特考、調查局特考、海巡特考、關務特考或移民特考等。 (二)畢業後服務於國會、專業智庫、政黨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等。 (三)繼續深造，攻讀博士。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3 名	在職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101
系組代碼	4000	4005	—	傳真電話：(05)2720859
系所網址	https://c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應屆畢業生-大四上學期修課清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在職生請繳交服務證明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計畫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全國資訊相關競賽等。歷年成績單中若有修過以下科目，請以黃色螢光筆畫記：微積分、離散數學、計算機概論、數位電子學、組合語言、資料結構、計算方法、程式設計、線性代數、機率論、數位系統導論、作業系統、程式語言導論、計算機組織、編譯器設計。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對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已有清晰的藍圖，在系統、理論及應用等方面各有專長的教授群帶領下，研究者可充分發揮其專長並培養學術研究的能力與團隊合作素養。研究發展重點為網際網路/電腦軟體/語言與相關理論、晶片系統與嵌入式系統、資訊安全/網路與通訊系統、影像處理與多媒體、資料探勘與生物資訊等。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一般生招生名額內含教育部「116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核予外加名額5名。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磁晶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1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信號與智慧計算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2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3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晶片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4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5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100%	審查	10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著重於電力電子設計；乙組著重於電力系統、智慧電網、再生能源)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6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著重於電力電子設計；乙組著重於電力系統、智慧電網、再生能源)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跨領域智慧科技(AI)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2
系組代碼	4170	—	—	傳真電話：(05)2720862
系所網址	https://e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成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信號與智慧計算(3)計算機工程(4)晶片系統(5)電力與電能處理(6)跨領域智慧科技(AI)，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除電機、資訊、通訊等相關工程領域之學生報名外，本組亦鼓勵其他工程領域或非工程領域學生來報名，只要具有程式能力與邏輯清晰者皆歡迎。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請參照電機系網頁/法規表單/所務行政。 3. 一般生招生名額內含「116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人才計畫」核予外加名額5名。 4. AI組學生可以找信號組與計算機組的教授指導。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210	—	—	傳真電話： (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s://dept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100%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自傳及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25% 25%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 說明： 甲組：固力組及設計製造組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特殊表現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前頂尖大學計畫)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220	—	—	傳真電話： (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s://dept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100%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自傳及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25% 25%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 說明： 乙組：自控組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特殊表現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前頂尖大學計畫)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230	—	—	傳真電話： (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s://depti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100%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自傳及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0% 15% 15%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 說明： 丙組：熱流組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特殊表現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前頂尖大學計畫)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500	—	—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s://depti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 英文 2. 自傳、研究計畫 3. 專業知識。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專題研究報告(須含學士專題論文證明書)、光機電領域相關修習課程表(高中以上)、發表國內外期刊會議論文或專利資料、發表國內外競賽成果資料、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以上格式請至本系 https://deptime.ccu.edu.tw/ 下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 本碩士班研究重點： 一、光電影像顯示技術： (一)尖端平面顯示技術(OLED / PLED / FED / LCD)、(二)有機及無機光電元件、 (三)光學投射與成像系統、(四)半導體雷射技術、(五)TFT製程技術。 二、微奈米光機電技術： (一)微奈米光機電元件與系統(生醫光機電、控制與感測、檢測技術)、(二)奈米光電、 (三)積體光學、(四)微奈米加工與製程。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402
系組代碼	4300	—	—	傳真電話：(05)2721206
系所網址	https://ch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其他：含審查資料表、專題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其他項目繳交資料說明：審查資料表及專題研究成果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路徑：系網首頁→規定表單)--碩士班甄試報名審查資料表及學士專題論文資料表。學士專題論文資料表由指導教授簽名後與專題成果一起上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論文及全國各項競賽成果等，無則免上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研究所教學目標在培養現代科技人才，以化工基礎教育加上專業科目介紹，尤其為迎接二十一世紀材料與生物技術之發展，特別加強材料、高分子及生物之選修課程，期使學生在畢業後能成為優秀的科技通才。 除了提供基礎理論課程與化工核心專業課程外，亦針對近程工業界人力之需求，中程技術密集工業之提昇，和遠程科技發展之方向，開授生物工程與生醫工程、奈米科技、有機高分子材料以及化工精密製程四個領域的選修課程，讓學生依興趣選讀，作為未來就業或深造重點方向。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3
系組代碼	4410	—	—	傳真電話：(05)2722702
系所網址	https://com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審查資料表、專題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上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審查資料表、專題研究成果(請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3. 審查資料表及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通訊系網頁中下載，網址： https://comm.ccu.edu.tw 。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展頻通訊、錯誤更正碼、個人及行動通訊、多用戶偵測技術、正交分頻多工技術、基頻收發機設計、多重輸入輸出多天線系統、6G通訊技術等。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修業規定』辦理，修業規定請參閱通訊系網頁： https://comm.ccu.edu.tw 。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網路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3
系組代碼	4420	—	—	傳真電話：(05)2722702
系所網址	https://com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審查資料表、專題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上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審查資料表、專題研究成果(請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3. 審查資料表及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通訊系網頁中下載，網址： https://comm.ccu.edu.tw 。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次世代行動通訊、感測網路、智慧網格、數位內容學習、多媒體通訊、網路塑模與分析、異質無線網路、網路安全、光通訊網路、嵌入式網路系統。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修業規定』辦理，修業規定請參閱通訊系網頁： https://comm.ccu.edu.tw 。			

系所組別		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19
系組代碼		4920	—	傳真電話：(05)2720729
系所網址		https://coe.ccu.edu.tw/p/426-1021-29.php?Lang=zh-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得獎論文、英文能力證明)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著重於發展前瞻工程技術，招收來自全球各地之優秀學生，培育跨領域整合並同時具備深度與廣度之高階前瞻工程技術專精及管理人才。本學位學程已建立小型國際村之優質學習環境以及豐沛研究資源，課程內容設計整合機械、電機、通訊、光機電、資工等專長，並與國際知名製造研究中心有密切合作交流。學術研究著重於結合理論和實務面向，透過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使學生將所學運用於業界實際技術開發，以達到產學合一的目標。		
重要規定		1.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 2.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矽光子先進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16464
系組代碼	4800	—	—	傳真電話：(05)2721101
系所網址	https://coe.ccu.edu.tw/p/406-1021-86988,r1730.php?Lang=zh-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矽光子及半導體等相關領域之專題成果、學術論文、競賽成果、專利、研究計畫參與證明、相關產業實習、工程經驗或特殊表現等資料。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創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因應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高速通訊發展趨勢，聚焦矽光子與先進半導體整合技術，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跨域研發人才。 本學程整合電機、通訊、機械、資訊、化工及物理等領域研究能量，建立涵蓋「材料、元件、製程、封裝及系統應用」之完整培育體系。研究重點包括矽光子積體光路、光電元件與異質整合、先進封裝、光互連技術及半導體智慧製造等方向。 透過跨領域課程、產學合作、企業實務訓練及國際交流，培養學生具備半導體設計、製程開發與系統整合能力，打造南臺灣矽光子與先進半導體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的重要基地。			
重要規定	一、本學程錄取且完成報到學生，需依本校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及修業。 二、學生應完成學程規定之課程與研究訓練，以培育具備矽光子、先進半導體及跨領域整合能力之高階研發人才。 三、本學位學程116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招生。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102
系組代碼	5000	—	—	傳真電話：(05)2720816
系所網址	https://eco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 1.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英語能力與其他專長證明可附為參考資料。 3. 自傳格式不拘。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國際化多元化的師資與專業，教學與研究績效卓越。 2. 基礎方法到應用分析課程領域豐富，注重學生國際視野的養成。 3. 提供獎助學金與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機會。 4. 系友在學術、金融、產業各界發展卓著。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一定之門檻或修習指定英文課程及格，才得以畢業。(英文檢定項目請參照本系網頁https://econ.ccu.edu.tw/ 修業規定/修業須知/碩士班課程及學位須知)。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7 名	在職生 2 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202
系組代碼		5100	5105	5106	傳真電話： (05)2720818
系所網址		https://deptfi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經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達3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自傳及研究計畫請參閱「財務金融系研究所自傳及研究計畫指引」。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通過英文檢定或取得證照之證明、獲獎紀錄…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目前有19位優秀的專任教師，提供多元的財務課程，也將品德教育融於師生的日常互動中，且優美寧靜的中正校園加強了學生專心向學的毅力，使得本所學生不僅具有豐富的財金專業知識也擁有受到職場青睞的實事求是精神。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之「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在中正，可運用數位沙盒既有API服務基礎，透過校園課程合作帶領學生了解場景金融發展及設計架構。本所也提供財金英語學程，使學生能有機會精進財金專業英文能力，相較於國內其它財金系所，此為實質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之主要特色。			
重要規定		1. 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修習指定英文課程及格，始得畢業(請參照本系修業規定)。116學年度碩士生修業之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https://deptfin.ccu.edu.tw/ 學制資訊>研究所>修業規定項下點選「116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組代碼	5200	—	5206	傳真電話：(05)2720564
系所網址	https://busad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申請人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三、學校出具之社團表現優良證明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學說，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報考前請詳讀本系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首頁 https://busadm.ccu.edu.tw >學制>企研所>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會計相關背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組代碼	5310	—	5316	傳真電話：(05)2721197
系所網址	https://ai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讀書計劃 五、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及證照等。 2.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甲組招收會計專長學生為主，乙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建置多間具特色專題實驗室，歡迎同學參與享用豐沛研究資源。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及第一所成立ACL教育訓練中心及ISACA台灣第一所學生分會，配備有最新版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與虎門科技有產學合作課程及實習計畫。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辦法及內容請至本系網頁/課程資訊/碩士班/修業規定 (本系網址：https://ait.ccu.edu.tw/)。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乙組(資訊或理工相關背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4503
系組代碼	5320	—	—	傳真電話： (05)2721197
系所網址	https://ai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讀書計劃 五、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及證照等。 2.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甲組招收會計專長學生為主，乙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建置多間具特色專題實驗室，歡迎同學參與享用豐沛研究資源。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及第一所成立ACL教育訓練中心及ISACA台灣第一所學生分會，配備有最新版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與虎門科技有產學合作課程及實習計畫。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辦法及內容請至本系網頁/課程資訊/碩士班/修業規定 (本系網址：https://ait.ccu.edu.tw/)。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組代碼	5400	—	5406	傳真電話：(05)2721501
系所網址	https://m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3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 2. 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前50%(含)之證明(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併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上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全球資訊產業發展，培育具有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特色包含(1)具完整學制、(2)教師年輕有活力，積極從事研究工作、(3)致力於國際化、(4)強調研究與實務、(5)技術與管理平衡等；並以管理(Management)M、創新(Innovation)I及科技(Technology)T為核心。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資訊(https://mis.ccu.edu.tw)下載。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組代碼	5600	—	5606	傳真電話：(05)2721501
系所網址	https://m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3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 2. 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前50%(含)之證明(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併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上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醫療資訊管理與實務之結合和醫療資訊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未來醫療產業之需要與挑戰，特色包含(1)具完整學制、(2)教師年輕有活力，積極從事研究工作、(3)致力於國際化、(4)強調研究與實務、(5)技術與管理平衡等；並以管理(Management)M、創新(Innovation)I及科技(Technology)T為核心。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資訊(https://mis.ccu.edu.tw)下載。			

系所組別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008
系組代碼	5900	—	5906	傳真電話：(05)2720979
系所網址	https://imf.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 ※說明： 學生英文能力須達以下3項要求之一： 1.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分(含)以上。 2.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含)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 聽力與閱讀成績785分(含)以上。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學程主要為國際財金市場，培養高階財金專業經理人員。本課程由管理學院跨系所20位留學國外具博士學位，同時兼具財金實務背景與理論專長之優秀老師共同開課。全學程「以英語授課」並以英語撰寫碩士研究論文及進行學位口試；除可精進學生國際金融市場之溝通能力，另搭配與國內4大會計師事務所與國內數家金融機構及政府金檢單位合作所提供之暑假實習，更可提供學生驗證理論與實務之機會。本學程於一般生入學管道招收兩名本國籍學生以及每年同時招收春季班、秋季班數名外國學生；期望學生與不同文化學生交流與碰撞能更拓展學生國際觸角及其國際移動力，亦提升個人未來在國際財金市場之競爭力。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含碩士英文論文撰寫及以英文進行學位口試，請考生留意。		

系所組別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008
系組代碼		5910	—	傳真電話：(05)2720979
系所網址		https://mf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 ※說明： 本學位學程申請無須檢附推薦函。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因應我國金融產業的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化，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全新設立跨領域「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目標在培育未來金融產業的資訊科技管理人才。本學位學程擁有具歐美亞博士學位，橫跨資管、資工、財金、企管等領域之金融科技種子師資，開設金融科技市場與服務、金融科技商業模式創新、財務金融人工智慧應用等創新課程。設備有校園數位沙盒實驗場域以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等。本學位學程長期與金融科技新創園區及多家金融新創公司合作，提供多元的實習機會，配合管理學院豐富國際交流雙聯學位，提供學生畢業後在金融科技就業上強大的競爭力。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修習指定英文課程及格，始得畢業(請參照本系修業規定)。參閱路徑為：本系網頁(https://mft.ccu.edu.tw/) > 學生事務 > 修業規定項下點選本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商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10	—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刑事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20	—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30	—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40	—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國際法及環境永續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50	—	—	傳真電話： (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基礎法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60	—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1
系組代碼	6100	—	—	傳真電話：(05)2721372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招生名額2.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之內容(含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除提供憲法、行政法、民法、商事法、訴訟法等傳統法學課程外，財經法律研究所又設計相關專業課程，分成三個學群：包括企業暨國際經貿法學、智慧財產權法學、以及財稅法學三者。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需要申請雙重學籍，請於每年12月底、5月底前向系辦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則。 3. 116學年度財經法組、財稅法組合併招生。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組代碼	7000	—	7006	傳真電話：(05)2721192
系所網址	https://cyiaac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創意企劃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自傳：需含申請動機、生涯規劃、求學經驗、個人專長等。 2. 創意企劃書：研擬具有創意之方案企劃書，主題可包括人才發展、社區教育、專業繼續教育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特殊表現、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英語能力證明。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所以促進成人學習與發展為使命，旨在培育成人教育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組織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為國內第一個擁有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體系的成人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機構，也是推動成人終身學習的先驅與重鎮。 3. 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有計劃性地培育學生具備創意思考、系統思考與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具備成人教育或人才發展方案企劃與設計、管理與執行、教學與推廣之專業能力。 4. 發展重點包括：組織人才培育與發展、社區教育與發展、創意學習教材設計、專業人員職能規劃與發展。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組代碼	7500	—	7506	傳真電話：(05)2721192
系所網址	https://cyiaac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創意企劃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自傳：需含申請動機、生涯規劃、求學經驗、個人專長等。 2. 創意企劃書：研擬具有創意之方案企劃書，針對高齡者、服務高齡之工作者或社會大眾，設計活躍老化促進方案。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特殊表現、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英語能力證明。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所以創造高齡價值與尊嚴為使命，旨在培育高齡教育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事業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為國內第一個擁有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體系的高齡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機構，也是推動樂齡學習的先驅與重鎮。 3. 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有計劃性地培育學生具備創意思考、系統思考與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具備高齡教育方案企劃與設計、管理與執行、教學與推廣之專業能力。 4. 發展重點包括：高齡教育政策規劃、高齡教育機構輔導、樂齡學習與活躍老化之教材發展，以及中高齡生涯設計。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01
系組代碼	7100	—	7106	傳真電話：(05)2720875
系所網址	https://depted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內容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之審查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所學生具參加師資公費生甄選及師資培育中等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獲縣市政府提供公費生員額。 2. 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充裕。 3. 每年通過教師甄試、公務員考試及校長主任遴選人數眾多。 4. 學生榮獲國科會千里馬專案出國、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 5.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匹茲堡大學、德國多特蒙德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及出國留學及交換學習機會。 6. 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並設專屬研究室。 7. 與公私立機關合作產學計畫，推動中小學校長領導、國際教育、雙語教育、本土原住民教育、弱勢教育、公費師資培育政策等重要教育議題之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01
系組代碼	7400	—	7406	傳真電話：(05)2720875
系所網址	https://depted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之審查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所學生具參加師資公費生甄選及師資培育中等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獲縣市政府提供公費生員額。 2. 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充裕。 3. 每年通過教師甄試、公務員考試及校長主任遴選人數眾多。 4. 學生榮獲國科會千里馬專案出國、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 5.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匹茲堡大學、德國多特蒙德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及出國留學及交換學習機會。 6. 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並設專屬研究室。 7. 與公私立機關合作產學計畫，推動中小學校長領導、國際教育、雙語教育、本土原住民教育、弱勢教育、公費師資培育政策等重要教育議題之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301
系組代碼	7200	7205	—	傳真電話：(05)2720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cr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工作經驗及其他實務或學術發展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1. 自傳(含個人成長史、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社團及社會服務經歷、研究與工作經驗等)。 2.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簡要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及相關著作。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所設在教育學院，主張防治犯罪工作應從教育做起，本系學生可經由考試，選擇修習教育學程，取得教師資格，為國內犯罪防治教育紮根。 二、本系目前設有碩士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培育高級犯罪防治研究人才。在職研究生之來源涵蓋校長、教師、教官、調查員、警官、法官、檢察官、監獄官、觀護人、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廉政人員等，提供學術與實務工作者交流之機會。 三、本系與國內外有關之犯罪防治研究學術機構密切交流，共同主辦演講、學術研討會並參與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研究與教學均具國際化水準。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501
系組代碼	7300	7305	—	傳真電話：(05)2721072
系所網址	https://das-sl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工作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自訂主題，研擬具有可行或創新之方案。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運動傑出或學術表現優良相關證明。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所在培育運動科學與運動休閒研究領域之實務專業人才，並具積極創新、科技整合、國際視野的終身學習能力。 二、提供學生運動產業實務學習機會。 三、歡迎對運動科學領域(競技與健身心理組、運動科學教育組、體適能與健康促進組)與運動休閒領域(運動健康與資訊組、運動與休閒管理組、運動教育組)有興趣者踴躍報考，以發揮體育運動專業長才。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56
系組代碼	7700	—	7706	傳真電話：(05)2724809
系所網址	https://elmd.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15年11月12-15日(擇一日辦理) 【以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英文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請務必繳交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托福PBT、CBT、IBT、雅思IELTS、多益TOEIC、全民英檢或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工作經歷等亦請提供，以利進行審查。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並招收來自全球各地之優秀外籍生，打造小型國際村之優質學習環境，目標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的教育領導與管理人才。此外，本學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期待學生能夠結合所學於教育實務之中，為國家及社會發展貢獻所學。			
重要規定	1.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並以全英語研撰學期報告及學位論文，請考生留意。 2.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所述「國內外大學校院」係指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十六、驗證、報到」之規定。繳驗之證明文件，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請參閱附錄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參閱附錄一）：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
-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 報考在職生者須同時符合系所（組）別招生內容報考資格規定之學歷（力）及經歷，始取得報考資格。
- (六) 報考資格訂有須具「相關學系」，或「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系所者，報考生報名資格由該系所認定，若經審查報考資格與系所指定之相關學系或性質相關工作之規定不符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如對報考資格認定有疑義者，建議考生於報名前逕洽該系所先行確認。

- (七)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者，須依本簡章九、(三)之規定繳交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寄送或經審核不符者，逕以一般生資格處理。
※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不含大陸地區、港澳地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五）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 (九)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身分、學歷（力）、經歷證件（系所指定繳交者除外）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繳驗之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 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
1.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同一期間任職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曾任及現任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中所載之年資合併計算。現職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116 年 8 月止（惟欲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 116 年 1 月止）。
※現任或曾任之現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含印信）者為限。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之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取代。
 3. 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者，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經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且開具日期須為 115 年 9 月 16 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者。服務證明書，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二「服務證明書」之格式。
 4. 「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5. 「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1) 服志願役者，其自任官職日起算之服務年資，得與退役後任職其他機構之工作年資併計，惟其任官職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6. 服務年資與報考系所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系所認定。
- (十一) 應屆畢業生含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十二)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註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註 2. 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 3.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 4.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 5.新住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入境，由考生自行負責。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須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入學後相關事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 (十四)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六)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七)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十八)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九)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 (二十)考生所上傳（寄繳）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即取消報名、甄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修業期限：

一般生、原住民生、新住民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須先上網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碩甄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五、報名期間：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請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須再依本簡章規定之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期限內，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 之優待。

申請方式：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得於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後，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繳費」項下點選「碩甄退費申請」申請報名費優待，並依系統指示上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上傳格式為 PDF 檔案，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二) 繳費期間：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 請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繳費」項下點選「碩甄報名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 網路報名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2. 碩甄報名資料登錄」。

(五) 報名注意事項：

※本招生課程採全英語教學者計有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 USA)。

3.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訂有「推薦函」者，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須輸入推薦人資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本校將於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後，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通知推薦人上傳推薦函；考生亦應自行聯繫推薦人，並提醒其應於上傳截止日（1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推薦函上傳作業。

※請考生提醒推薦人留意推薦函通知郵件之收取。

※若因考生輸入推薦人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推薦人未依限上傳推薦函，致影響考生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4. 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5.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完成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6.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 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 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考生可利用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之「碩甄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資料是否已完成確認、審查資料是否已完成上傳。
7. 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後，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至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繳費」項下點選「碩甄退費申請」，以網路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8.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校立即將審查資料轉請各系所進行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9.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參加複試考生名單、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10.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在職生及新住民生報考同一系所（組），遇有考試時間相同時，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系所及應試身分，不得因考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試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未應試系所（組）之考科以缺考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1.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在職生及新住民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2.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3. 如有上述 11、12 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1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須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七）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不得透過「上傳審查資料」系統上傳），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15. 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 (1) 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3)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六) 網路報名期間（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八、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至 <https://exams.ccu.edu.tw/>，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於「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3.碩甄審查資料上傳」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始完成報名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告於前述網址，請考生自行下載並詳閱。

- (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於上傳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2.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系所要求之項目，自行整合成一個 PDF 檔案格式後上傳，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5MB 為限。
3. PDF 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或確認。
4. 製作審查資料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請自行負責。
5. 製作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之資料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6. 部分系所針對若干審查資料（如實體作品或 DVD 等資料），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之規定，亦即同一個系所，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各該系所招生內容之規定，並依本簡章九、繳交及寄送表件（二）之規定，依限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7. 為避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本招生一個以上系所（組），請上傳完任一系所（組）審查資料後**須先登出，再重新登入後上傳另一系所（組）之審查資料**。若同時登入並上傳審查資料而致某些系所（組）未上傳成功或審查資料內容有誤，考生請自行負責。
8.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上傳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截止時間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之檔案，本校亦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轉請系所進行資料審查。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欲上傳之審查資料後，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9. 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作業，完成上傳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10.考生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 推薦函上傳注意事項：

- 1.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訂有「推薦函」者，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須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本校將於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後，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通知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推薦人應依通知信所附網址登入「推薦函上傳系統」，於115年10月13日下午5時前上傳推薦函，推薦函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附表六格式（※系所有指定格式者，應依其格式填寫），並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後再行上傳。
- 2.考生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可隨時至 <https://exams.ccu.edu.tw/>，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於「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碩甄報名狀態查詢」，查詢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情形，並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依限上傳。
- 3.考生於網路報名確認後，如欲修改推薦人，須於網路報名期限內，至 <https://exams.ccu.edu.tw/>，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於「碩甄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碩甄修改推薦人」功能，修改推薦人基本資料。
- 4.若因考生輸入推薦人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推薦人未依限上傳推薦函，致影響考生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四) 系所規定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者，若為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須另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或畢業年度久遠等因素致無法出具者得免繳。

(五) 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以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系所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考生可不須全備，但恐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自行衡酌。

(六) 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15年9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0月13日下午5時止）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傳截止日前（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電洽：(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九、繳交及寄送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或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下列之說明繳交相關證明外，其餘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身分、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身分、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系所指定繳交者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十六、（五）。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須將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於115年10月13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e-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1)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連同(2)境外學歷證件(3)歷年成績證明(4)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含入出境地區紀錄），於115年10月13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e-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同日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未於上述1、2規定期限內，傳真、電郵及寄送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系所有特殊規定而無法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之審查資料，須依該系所招生內容規定於115年10月13日前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報考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之考生，若出具之創作為實體書籍或影音光碟而無法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者，須另以郵寄方式繳交。

- (三)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者，須將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或寄送者，視同不符原住民身分，逕以一般生資格處理。

※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以【新住民】身分報名本招生者，須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如前述身分證明文件遺失者，應填妥「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表四），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同日將該授權書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未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傳真、電郵或寄送者，一律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前述身分證明文件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 (五)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需求者，須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七）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六) 上述(一)~(五)之各項資料表件，如規定需郵寄繳交者，一律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exams@ccu.edu.tw**。

- (七) 報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報考系所留存備查，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十、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 甄試原則分初試（審查）及複試（含口試及筆試）二階段進行。

※數學系碩士班、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甲、乙組）、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甲、乙、丙組）甄試採審查（一階段）方式進行；無複試。

- (二) 甄試程序：

1. 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即給予准考證號碼，並將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之審查資料，送交系所進行初試（審查）；考生可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招生資訊查詢准考證號碼。
2. 系所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系所招生委員會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3. 經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採本項程序者計有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研究組碩士班、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組碩士班、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生物醫學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心理學系碩士班、政治學系碩士

班、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矽光子先進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等 22 系所。

- (三)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可於 115 年 11 月 6 日上網查詢，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碩甄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僅呈現准考證號碼）。
- (四) 甄試系所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6 日前寄出初試成績通知單，同時以掛號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考生須依指定時間參加複試。
- (五) 複試日期：115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以各系所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 (六) 複試地點：各系所指定之複試地點。
- (七) 考生亦可逕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複試相關事宜，並應自行留意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得以未接獲複試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八) 考生於參加複試前，應詳閱報考系所之複試通知，並依複試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
- (九) 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系所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 考生參加複試須配合報考系所各項應試措施，無故不配合者，系所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 應試過程中如有違規之情事，得比照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六）辦理。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初試（審查）成績：
依各項目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所得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或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 複試（含筆試及口試）成績：
 - 1. 筆試科目成績：依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 2. 口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 3.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複試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初試（審查）成績與複試（含筆試及口試）成績之和。
※採行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之系所，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 100%。

十二、錄取：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審定各系所（組）一般生、在職生、原住民生及新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 同系所各組（不包括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為流用。
- (五) 在職生、原住民生、新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六) 原住民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其名額併入一般生或在職生使用；**新住民生以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七)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最後一名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則增額錄取；惟遞補錄取生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時，始開始遞補。
- (八) 榜示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各組（不包括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原住民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九)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16 年 2 月 15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各系所（組）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得流用至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十三、榜示：

- (一) 榜示日期：
 - 1. **第一次榜示：預定 115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榜示為甄試一階段（無複試）系所榜單、甄試二階段（初試及複試）逕予錄取名單。
 - 2. **第二次榜示：預定 11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次榜示為甄試二階段（初試及複試）系所榜單。
- (二) 公布方式：
 - 1. 「錄取榜單」公告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
 - 2.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錄取榜單」。
- (三) 考生可憑身分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初（複）試成績，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甄成績查詢」。
- (四) 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報到及遞補注意事項），第一次榜示於 115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榜示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
- (五) **凡是有意願報到及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不論名次為何，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本校不另寄通知。有關報到意願登記時間及相關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十五、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之規定，逾期未完成登記確認作業或登記無意願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錄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修改。另，登記有意願報到者，仍須依本簡章或系所指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現場驗證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有關現場驗證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十六、驗證、報到」之規定。**
- (六) 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十四、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須依下列申請日期之規定（逾期恕不受理），至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

→「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甄成績複查」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複查費每科 50 元）。

(二) 申請日期及查詢結果日期：

1. 審查成績：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申請截止；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可查詢複查結果。

2. 筆試或口試成績：1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申請截止；11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可查詢複查結果。

(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四) 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審查、口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五) 複查結果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請至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甄成績複查」。

(六) 複查結果有異動原分數者，本校將專函通知；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凡是有意願報到及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不論名次為何，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期未完成登記確認作業或登記無意願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錄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修改。另，登記有意願報到者，仍須依本簡章「十六、驗證、報到」之規定至錄取系所完成現場驗證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報到意願登記時間（第一次榜示系所、第二次榜示系所）：

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二) 報到意願登記方式：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請至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甄錄取生報到意願登記」進行登記，完成網路登記並確認後，始完成登記作業。惟登記資料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於確認前審慎考量。

(三) 完成報到意願登記確認作業後，系統即產生「完成報到意願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報到意願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報到意願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四) 報到意願結果公告（第一次榜示系所、第二次榜示系所）：預定 115 年 12 月 2 日公告「可報到考生名單」及「待遞補名單」。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碩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碩甄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碩甄可報到考生名單」、「碩甄待遞補名單」。

1. 「可報到考生名單」係指依有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原名次依序排序至錄取名額（正取名額，但不含同名次增額）為止，其後則為候補之「待遞補名單」，日後遇有缺額時，由各系所按「待遞補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名單不再更新。

2. 已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之正、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詢「可報到考生名單」及「待遞補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十六、驗證、報到：有確認完成報到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始得辦理

- (一)「可報到考生名單」中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第一次榜示系所、第二次榜示系所）：
- 1.可報到考生名單中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15年12月15日、12月16日擇一日之上午8時30分至12時，或下午2時至4時30分持成績通知單（非必驗文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詳十六、(五)說明），至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
 - 2.可報到考生名單中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按「待遞補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待遞補名單」中之備取生：
- 1.待遞補名單中之備取生由各系所於115年12月17日之後依報到缺額及「待遞補名單」之遞補順序通知遞補。備取生應於遞補期間自行至錄取系所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況，並隨時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錄取系所聯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系所指定之報到時間內持成績通知單（非必驗文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詳十六、(五)說明），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116年2月15日。
- (三)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或經系所通知遞補報到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表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回錄取系所，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四)驗證、報到由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本人親自辦理，惟因故實有困難，無法親自前來者，應主動向錄取系所申請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依本簡章或系所指定之報到時間內至系所完成驗證報到事宜。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驗證報到時，除成績通知單（非必驗文件），應持下列之證明文件辦理：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僑生須繳驗有效期間之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 2.學歷（力）證書正本：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為準。
 - (1)應屆畢業生於辦理報到驗證時，尚未取得學歷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正本及現場填具切結書（切結書請逕洽錄取系所），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學歷（力）證書正本補驗，逾期未完成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以下證明文件，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A.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B.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 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e.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
- f.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g.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以取代前述 a~g 之證明文件。

- C.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前述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若因駐外館處等相關單位驗證程序延宕或無法查證，致使無法於報到或切結書期限前完成驗證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本校不予延期或辦理補救措施。

- 3.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另須繳交服務證明書正本：現任或曾任之現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含印信）者為限。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二「服務證明書」）。所提服務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

※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者，其錄取生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須有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 115 年 9 月 16 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之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 4. 以新住民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須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驗證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由錄取系所審核。審核未通過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七) 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倘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至系所，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 錄取生所繳學歷（力）、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

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九) 同時錄取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在職生、新住民生錄取同一系所（組）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十) 同時錄取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十一) 如有上述(九)、(十)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 (十二) 符合簡章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之「重要規定」項：「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系所錄取生，欲申請提早註冊入學者，須於驗證、報到時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註冊，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 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須知，將於 116 年 6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網頁；繳費單請於 8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常用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 (三) 申請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者，請於 116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並領取學生證。若於錄取學系驗證、報到時尚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需持畢業證書正本至教學組查驗。
- (四) 若於驗證報到時已申請提早入學者，屆時因故無法提早入學，應於 116 年 2 月 12 日前填寫放棄提早入學申請單，若未聲明放棄提早入學亦未如期於 116 年 2 月 22 日到校辦理提早入學報到手續者，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五) 正取生錄取後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 (六) 僑生及外國學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入境，由考生自行負責。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須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入學後相關事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 (七)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新住民生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九) 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十一) 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之學士班科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十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所修業等相關規定。

(十三)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四)本校 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十八、考生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或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10 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復考生。

十九、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並同意本校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查核報考資格使用。

(二)考生報名即同意本校於試務需要時，得向教育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移民署、各專科以上學校等相關機關（構）查證身分、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三)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隱私權聲明」及報名系統宣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二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

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及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115 年 5 月 27 日 115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入場後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考生應配合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亦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且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
 - （一）准考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前述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一）同一分區：
 1. 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至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2. 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留於原座位，不換試卷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3. 誤入試場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場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於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不同分區：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試卷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沒收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歸還。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試前提出申請並經檢查後方得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再犯時，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卷、試題以外之處（含准考證）書寫或抄錄作答相關內容，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	一般大學	0004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二、	學院
0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01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1001	東海大學	11031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0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1002	輔仁大學	11034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0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1003	東吳大學	11035	臺北基督學院
0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1004	中原大學	11036	一貫道天皇學院
0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1005	淡江大學	11037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0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1038	一貫道崇德學院
0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1007	逢甲大學	1104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1008	靜宜大學	11042	法鼓文理學院
00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1009	長庚大學	三、	科技大學
00012	國立中正大學	01010	元智大學	20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1011	中華大學	2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1012	大葉大學	2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016	國立東華大學	01013	華梵大學	2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0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1014	義守大學	200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1015	世新大學	20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1016	銘傳大學	20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20	國立高雄大學	01017	實踐大學	200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021	國立臺北大學	01018	真理大學	2001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022	國立空中大學	01019	南華大學	21001	龍華科技大學
0002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1020	大同大學	21002	朝陽科技大學
00025	國立臺南大學	01021	慈濟大學	21004	南臺科技大學
00026	國立臺東大學	01023	長榮大學	21005	崑山科技大學
00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1024	康寧大學	21007	輔英科技大學
00030	國立宜蘭大學	01025	明道大學	21008	明新科技大學
0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1026	玄奘大學	21009	樹德科技大學
0003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1027	亞洲大學	21010	明志科技大學
000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1028	開南大學	21011	嶺東科技大學
0003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1029	佛光大學	21012	中臺科技大學
00038	國立體育大學	01031	台灣首府大學	21013	建國科技大學
0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1014	正修科技大學
00040	國立金門大學			21015	高苑科技大學
00041	臺北市立大學			21016	大仁科技大學
00043	國立屏東大學			21017	中國科技大學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七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1018	聖約翰科技大學	四、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七、	軍警學校
21019	東南科技大學	31001	臺北醫學大學	70001	陸軍官校
21020	弘光科技大學	31002	中山醫學大學	70002	海軍官校
21022	萬能科技大學	31003	高雄醫學大學	70003	空軍官校
21024	遠東科技大學	31004	中國醫藥大學	70004	國防醫學院
21026	景文科技大學	3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0009	中央警察大學
2102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1006	馬偕醫學大學	70012	國防大學
21028	南開科技大學	33007	馬偕醫學院	7001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1029	中華科技大學	五、	技術學院	7007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1030	僑光科技大學	41023	南亞技術學院	70071	陸軍專科學校
21032	美和科技大學	41038	大漢技術學院	八、	考試
21033	吳鳳科技大學	41049	和春技術學院	80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1034	環球科技大學	41056	黎明技術學院	80002	公務人員一等特種考試
210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1061	大同技術學院	80003	公務人員二等特種考試
2103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六、	專科	80004	公務人員三等特種考試
21037	中州科技大學	6003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80005	專門職業高等考試
21038	修平科技大學	600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0006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1039	長庚科技大學	6104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7	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特種考試
210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107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8	甲級技術士證
21041	敏實科技大學	6107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9	乙級技術士證
21042	醒吾科技大學	6107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十、	其他
21043	健行科技大學	6108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6	大陸地區學歷
21044	育達科技大學	6108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7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21046	文藻外語大學	6108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1047	嘉南藥理大學	6108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21048	華夏科技大學	6108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04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6108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050	慈濟科技大學				
21051	致理科技大學				
2105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1053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105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1055	東方設計大學				
21056	亞東科技大學				
21058	台鋼科技大學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符號代替（例如：李顯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處理。
2. 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組)別	系 所 組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顯明 請勾填☒考生姓名：李顯明（需造字<u>顯</u>）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 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回覆，逾期不予受理。 3. 回覆方式： （1）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21481、E-mail：exams@ccu.edu.tw。 （2）傳送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 述			
備註	一、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依貴校相關規定自願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錄取生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該任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含印信）者為限，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 ※系所在職生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者，其錄取生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須有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 115 年 9 月 16 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之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三、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構名稱、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五、本表可影印使用。		

（蓋服務機構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附表三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 一、本人切結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

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 二、本人因仍在學(含應屆畢業)等因素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及入出境地區)。
- 三、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境外學歷	
校院名稱 (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 (含國名及地區)	
修業時間	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5-2721481)，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exams@ccu.edu.tw。
- 2.再將本表正本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碩士班甄試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以新住民身分報考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乙方）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_____（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如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遺失，請填妥本表，並將本授權書正本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碩士班甄試招生。

附表五

116 學年度大專校院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讀系所（組）		系 所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班 人 數		人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取至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班（組）排 名		名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已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教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組）	系 所 組 （由學生填寫）				

註 1：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上已登載成績名次（班排名或名次排名百分比）者，免附本成績證明書。

註 2：若就讀學校有其他成績名次證明格式者，得依該格式檢附。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係協助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甄試委員瞭解報考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甄試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一、推薦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二、您與報考人之關係：

-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工作主管(單位_____)
☐其他：_____

三、報考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四、報考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對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五、報考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 ☐自動自發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被動 ☐敷衍散漫

六、報考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在欲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七、其他補充說明：

八、您對報考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續後頁)

※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附註：

- 一、推薦函由推薦人填妥，並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依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發送之通知信所附網址登入「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推薦函。
- 二、推薦函須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
- 三、本表若不適用可自行填製，惟請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行上傳。
- 四、本推薦函電子檔格式可至招生資訊網站 <https://exams.ccu.edu.tw/>「碩士班甄試」項下下載；系所有指定推薦函格式者，請至該系所網站下載。本校於考生至報名系統登錄推薦人並完成報名確認後，即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屆時通知將附上「推薦函上傳系統網址」及本推薦函電子檔。

附表七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 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不得透過「上傳審查資料」系統上傳），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錄取別 (請填寫名次)	☐ 正取 第__名 ☐ 備取 第__名

本人參加貴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錄取貴校_____系（所）/學位學程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

錄取生簽章：_____（考生本人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人已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請准予發還。

請勾選領回方式：

☐ 至錄取學系親領。 領回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隨本放棄書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貴校寄回（回郵信封本人已貼足國內郵局掛號信函郵資且已填妥收件者（本人）姓名及地址）。

※ 已完成註冊繳費者，請提供本人金融帳戶資訊，併同本聲明繳交至錄取系所。

◎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完成報到或經系所通知報到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請下載並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簽後，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錄取系所，信封上請註明：系所、姓名及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
2.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3. 聯絡電話：請洽各系所 05-2720411 轉錄取系所。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配置圖



◆中正大學位置圖◆

